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提供多元生理用品，並將設置地點周知教職員工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本（113）年12月25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6107號函檢送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在案。
- 二、另本部本年9月9日亦已修正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，將「多元生理用品」列為健康中心「應設置項目」，爰自114學年度起，貴校應至少於健康中心設置定點取用點，請配合落實辦理。
- 三、為能擴增取得多元生理用品之管道，請貴校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依組織編制及分工，增加定點取用及販售地點，並由各提供（販售）點之權責單位指派專人適當管理，例如：由總務單位管理女廁及販售地點、各系辦管理系所大樓或辦公室、體育組管理體育場館、宿舍組管理宿舍發放處等，並定期調查統計及檢討執行成效，本部將定期調查各校執行狀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